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全资附属子公司出资不超过 1.45 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